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9-10 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2 号，公司占地面积 28011.41m²，法人代表朱善忠，注册资金 3000 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特殊功能性聚氨酯聚合物（聚氨酯树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聚酯多元醇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转让服务。</p> <p>企业现有产品为年产 1000 吨特殊聚酯多元醇（指商品产量，实际年产 4000 吨，其中 3000 吨为中间产品）、10000 吨特殊功能性聚氨酯聚合物，现有生产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特殊功能性聚氨酯聚合物（聚氨酯树脂）10000 吨，证号：（ZJ）WH 安许证字[2020]-J-2237，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该项目产品特殊功能性聚氨酯聚合物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归入聚氨酯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产品特殊聚酯多元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天然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氟利昂 R22、N，N-二甲基甲酰胺（DMF）、二苯甲撑二异氰酸酯（MDI）的使用，因此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本项目废气源主要来自车间的投料、搅拌、成品包装、真空泵、罐区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工序，废水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等。</p> <p>根 1 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相关精神，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其三废处理设施的安全设施进行了安全诊断，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环保设施安全设计诊断报告。</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2〕27号）、《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台经应急〔2022〕7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故台州禾欣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涉及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周玉飞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
	时间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1月